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欣頤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026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45625_11210269300_1_4445625_11210269300_1.pdf、
4445625_11210269300_1_4445625_11210269300_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
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」之研
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002386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
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
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南區增能回流培訓課程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40分至12時及
112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第一日為線上課程，第二日實體課程於高雄市楠
梓區油廠國小辦理。
 - (三)參與對象資格：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

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縣市統一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請貴校承辦人將「增能回流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填寫完畢後回傳至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教師個人網路填寫報名：請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2>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- (一)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- (二)E-mail：cyc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3/03/16
15:17:25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